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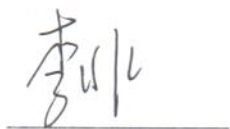
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李非、谭鸿、何燕

2016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非'.

李 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谭鸿'.

谭 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何燕'.

何 燕